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入 支應	5 項自籌 收入支應	合 計
148,086	155,38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9,639	3,741	153,380
148,086	155,38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49,639	3,741	153,380
102,027	114,592	用人費用	112,405		112,405
62,932	70,962	正式員額薪資	67,299		67,299
3,133	3,405	超時工作報酬	2,787		2,787
15,675	21,706	獎金	22,803		22,803
7,988	6,404	退休及卹償金	6,576		6,576
12,280	12,097	福利費	12,921		12,921
19	18	提繳費	19		19
31,951	27,759	服務費用	26,421	2,261	28,682
6,306	3,925	水電費	6,938		6,938
558	825	郵電費	727	100	827
439	459	旅運費	481	79	560
1,162	1,17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20	230	1,450
4,009	6,24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87	170	3,557
178	104	保險費	218		218
16,035	12,246	一般服務費	10,632	1,450	12,082
2,499	2,017	專業服務費	2,122	162	2,284
765	766	公共關係費	696	70	766
4,534	4,476	材料及用品費	3,378	861	4,239
1,750	1,077	使用材料費	1,287	253	1,540
2,091	3,260	用品消耗	1,912	548	2,460
693	139	商品及醫療用品	179	60	239
168	839	租金與利息	105		105
52	614	機器租金	70		70
21	12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25		25
95	100	什項設備租金	10		10
8,496	7,316	折舊、折耗及攤銷	6,776	569	7,345
245	203	土地改良物折舊	226	12	238
2,501	1,006	房屋折舊	1,057	17	1,074
1,374	1,050	機械及設備折舊	1,473	204	1,677
1,739	729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 舊	606	77	683
1,165	867	什項設備折舊	1,271	259	1,530
1,467	3,451	代管資產折舊	1,133		1,133
5	10	攤銷	1,010		1,010
85	8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6		86
32	19	消費與行為稅	19		1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 入支應	5 項自籌 收入支應	合 計
53	67	規費	67		67
825	318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468	50	518
18	12	會費	12		12
201		捐助、補助與獎助			
61	50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50	50
545	256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456		456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大學： 行政單位之用人費用、水電費、郵電費、耗材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 附小： 行政單位之用人費用、水電費、郵電費、耗材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
51A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大學： 行政單位之用人費用、水電費、郵電費、耗材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 附小： 行政單位之用人費用、水電費、郵電費、耗材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
51A1-100 用人費用	大學： 以職員65人、技工5人、工友18人、警員1人共89人編列1億199萬3千元。 附小： 以職員7人、技工1人、工友3人共計11人，用人費用共編列1,041萬2千元。
51A1-110 正式員額薪資	大學： 以簡任2人、薦任51人、委任12人共計職員65人編列職員薪金5,143萬元；警員1人編列警餉57萬元；技工5人及工友18人編列工員工資900萬元。(與員工人數彙計表之最高可進用員額之差異，係以約聘人員代之) 附小： 以薦任4人、委任3人共計職員7人編列職員薪金474萬7千元；技工1人、工友3人編列工員工資155萬2千元。
51A1-130 超時工作報酬	大學： 員工不休假加班費以172萬7千元估列。員工超時加班費以65萬4千元估列。 附小： 員工不休假加班費以26萬元估列。員工超時加班費以8萬元估列。員工值班費以6萬6千元估列。
51A1-150 獎金	大學： 包括考績獎金810萬元、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290萬5千元。 附小： 包括考績獎金86萬7千元、年終獎金93萬1千元。
51A1-160 退休及卹償金	大學： 職員退休離職金459萬元及工員退休離職金依勞基法規定提撥150萬元。 附小： 包括職員退休離職金43萬6千元、工員退休離職金依勞基法規定提撥5萬元。
51A1-180 福利費	大學： 1、分擔職員、技工、工友之公保、健保、勞保費用約760萬元。 2、其他福利費382萬2千元係含子女教育補助、生育補助、婚喪及殯葬補助、休假旅遊補助142萬4千元（估89人@16,000）、退休教員暨在職死亡故教職遺族三節慰問金、服務獎章獎勵金等。 3、傷病醫藥費、健康檢查補助以7萬7千元編列(約以22人@3,500估列)。 附小： 1、分擔職員、技工、工友之公保、健保、勞保費用，以69萬元估計。 2、其他福利費72萬3千元係含子女教育補助、生育補助、婚喪及殯葬補助、休假旅遊補助17萬6千元（估11人@16,000元）、退休教員暨在職死亡故教職遺族三節慰問金、服務獎章獎勵金等。 3.傷病醫藥費9千元。
51A1-190 提繳費	大學： 為提繳工友工資墊償費用1萬8千元。 附小： 為提繳工友工資墊償費用1千元。
51A1-200 服務費用	大學： 行政單位所需之水電費、郵電費、維護費等各項服務費用。 附小： 行政單位之水電費、郵電費、耗材費、維護費等。
51A1-210	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水電費	行政單位所需電費670萬元及水費16萬5千元。 附小： 行政單位所需水電費及瓦斯費等共7萬3千元。
51A1-220 郵電費	大學： 行政單位用郵資15萬元、電話費60萬2千元。 附小： 行政單位用郵資2萬5千元、電話費5萬元。
51A1-230 旅運費	大學： 主要係因公出差人員所需國內旅費37萬5千元、貨物運費2萬3千元及其他旅運費1萬4千元，共編列41萬2千元。 附小： 國內旅費2萬5千元、專力費5萬元、貨物運費2萬3千元及其他旅運費5萬元等。
51A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大學： 業務所需各項印刷裝訂費100萬元及廣告費35萬元（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20萬元，由5項自籌收入支應15萬元）。 附小： 業務所需各項印刷裝訂費。
51A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辦公大樓、機械、交通及運輸、什項設備等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共編列344萬7千元(購滿6年以上公務車1部以5萬元編列)。 附小： 各項機械及什項設備等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什項設備修護費用，係為電梯、冷氣等固定保養修護費用。
51A1-260 保險費	大學： 辦公大樓、車輛及員工校外活動所需保險費編列21萬8千元。
51A1-27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業務外包及聘用人員酬金等一般服務費共編列1,040萬3千元，其中含廢棄物處理70萬元、環境清潔費293萬元、文康體育活動費以22萬4千元(112人*2,000元)估列、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估列8人共編列4,339千元、由5項自籌收入支應估列4人共編列1,200千元。 附小： 匯款手續費2千元；廢棄物處理及環境清潔費50萬元；業務所需聘用臨時人員酬金115萬5千元(臨時人員1名36萬3千元及門房警衛2名79萬2千元)；文康體育活動費以2萬2千元(11人* @2,000元)估計。
51A1-28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係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法律事務及各項檢驗、評鑑等專業服務費共編列225萬元。其中法律事務費40萬元、諮詢服務費30萬元、辦理講座鐘點、專家出席及審查等編列24萬元、檢驗認證及考選訓練費40萬7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編列90萬3千元。 附小： 法律諮詢費用及職員上課進修訓練費。
51A1-290 公共關係費	大學：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67萬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67萬元，前年度決算數66萬9千元。 附小：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9萬6千元，係由總務處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9萬6千元，前年度決算數9萬6千元。
51A1-300 材料及用品費	大學： 包含公務車輛所需燃料、業務用之原物料及設備零件、辦公事務用品等材料費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1-310 使用材料費	用品費。 附小： 行政事務所需之物料零件等共編列3萬元及行政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及環境美化等共編列56萬2千元。 大學： 中小型汽車2輛用燃料9萬元（102年7月汰購七人座小型客貨車及91年7月購五人座小客車）、業務用之原物料及設備零件，使用材料費共編列151萬元。
51A1-320 用品消耗	附小： 行政事務所需之物料零件等。 大學： 行政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等，用品消耗共編列189萬8千元。（內含美化校園環境之園藝費用12萬2千元） 附小： 行政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及環境美化等共編列56萬2千元。
51A1-33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大學： 打掃用具及衛生紙等23萬9千元。
51A1-400 租金與利息	大學：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共編列4萬元。 附小： 電腦軟體租金使用費用5萬元、車租5千元及影印機租金1萬元，租金共編列6萬5千元。
51A1-430 機器租金	大學： 行政單位所需修繕拆卸機械之租金等。 附小： 電腦軟體租金使用費用5萬元。
51A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行政單位校外參訪車租。 附小： 行政單位校外參訪車租5千元。
51A1-450 什項設備租金	附小： 影印機租金1萬元。
51A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大學： 房屋及各項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共編列525萬及電腦軟體採直線法之攤銷1萬元。 附小： 各項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及代管資產以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共編列208萬5千元。
51A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大學： 係操場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A1-520 房屋折舊	大學： 行政大樓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A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大學： 行政單位用電腦、伺服器、交換器等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附小： 行政用電腦等設備以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A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大學： 行政單位電話交換主機、廣播系統、公務車等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附小： 行政用傳真機等設備以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A1-550 什項設備折舊	大學： 行政單位用冷氣機、飲水機、空調等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附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1-580 代管資產折舊	行政用冷氣機等設備以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大學： 行政單位用之代管資□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附小： 代管資產以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A1-5A0 攤銷	大學： 行政單位用之電腦軟體採直線法之攤銷編列1萬元。
51A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大學：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及不動產移轉規費等共編列8萬6千元。
51A1-650 消費與行為稅	大學： 本校2輛公務車牌照稅。
51A1-680 規費	大學： 本校2輛公務車燃料稅、汽車檢驗費及法院執行費等。
51A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大學： 本校續入國立大學校院學會繳交常年會費、優秀員工獎勵及行政單位交流活動費等。
51A1-710 會費	大學： 本校續入國立大學校院學會繳交常年會費。
51A1-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大學： 獎勵優秀職員工作酬勞。
51A1-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行政單位校外觀摩交流活動之費用。